

授信额度合同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额度申请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授信额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不为不选项。

第一条 授信额度及品种

1.1 授信额度金额:受限于本合同项下条件与条款,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币种)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的授信额度。

1.2 授信额度期限为以下第 _____ 项: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 个月 ☐ 年,自甲方激活此额度之日起算,该额度的具体激活日期以平安银行线上服务平台相应页面显示为准,额度被激活之日即为额度生效之日。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宣布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额度期限内,额度 ☐ 可循环使用 ☐ 不可循环使用。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为免疑义,本合同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期限内,且具体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额度期限到期后 _____ 天。

在此前提下,具体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的约定为准。

- 1.3 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为：贷款。具体以甲方届时实际可提供的业务品种为准。
- 1.4 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等，以单项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 1.5 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上的出账确认书、提款确认书及各类数据电文等。贷款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署的纸质和/或电子凭证、甲方单方面出具的出账凭证、放款回单、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等、从甲方网站打印的对账单等。
- 1.6 线上服务平台：指平安银行提供的供乙方办理提出贷款申请、查询额度、申请提款、查询贷款等业务的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在线或移动平台。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 2.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具体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业务，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如经甲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单笔贷款，根据业务性质甲方可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单笔贷款合同（如有）。
- 2.2 授信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甲方在授信额度每次使用前均有权审查下列事项是否已满足，并根据审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乙方使用授信，但此类审查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 （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权已生效（如有）；
 - （3） 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4） 乙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
 - （5） 乙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履行还款义务（针对乙方）/担保义务（针对担保人）的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6） 乙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 （7） 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乙方与甲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之情形；
 - （8） 乙方未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或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担保。
- 2.4 甲方有权对授信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2.5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的，甲方有权暂停及/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额度项下债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2.6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还本续贷，经甲方调查审批通过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新额度各项要素（包括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就新额度，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简称“新合同”），涉及担保方的，需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并落实担保手续。同时在本合同授信额度下，乙方不再享有办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的权利。

(1) 在签订新合同时，如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下存有未结清贷款余额，则新额度下新发放贷款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授信额度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剩余利息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偿还；如新额度金额小于届时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的，就该差额部分，乙方需以自有资金偿还。乙方需提前将上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并在此授权甲方从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扣收上述资金。乙方发起无还本续贷提款申请后，甲方在新合同项下向乙方发放等同于本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金额的贷款用于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在通过前述扣划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乙方方可在新合同项下办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为免疑义，如乙方未及时足额将前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甲方在新合同项下不发放任何贷款。

(2) 如乙方未按前款前述第(1)项约定补足利息和差额相应资金，则新合同无法签署，且甲方也无法在新合同项下发放贷款。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贷款本息，否则会造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贷款本息的逾期，并产生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还款

- 3.1 乙方在甲方处开立账户，在约定的还款日之前，将应还款项全额存入该账户内。
- 3.2 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时，乙方须按期足额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否则，将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 3.3 乙方未能足额、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根据具体单笔贷款文件及/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收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第四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是非自然人时适用：

- 4.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从事目前业务所需要的全部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自身及其投资人、控股股东、经营者信用状况良好。
-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乙方是自然人时适用：

- 4.4 乙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及用款企业经营情况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乙方是自然人或乙方是非自然人时均适用：

- 4.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将借款挪作他用。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开展资金用途的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资金使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转账记录、发票、收据、商家出具的购买订单等)。
- 4.7 乙方确认,乙方亲自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贷款操作,凡是通过了甲方的电子身份核验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视为乙方本人亲自操作并代表乙方本人意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线上服务平台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 4.8 乙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信息。乙方应确保手机及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其他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乙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不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者盗用乙方账号及密码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的时间,在此之前,甲方针对贷款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9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上级机构在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机构以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原因查询甲方财产、资信、个人信息、信用信息及地址位置信息等情况,用于乙方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乙方知悉,即便乙方已结清贷款本息,但只要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因信贷管理需要,有权根据乙方授权查询其征信信息。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以乙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4.10 乙方就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2) 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甲方同意;
 -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5)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收取乙方应付的费用,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 5.2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决定是否核定乙方授信额度,且在核定乙方授信额度后,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管控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乙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

度的调低、调高，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乙方获得的具体单笔贷款额度以甲方信贷系统记录为准。甲方核定的乙方授信额度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业务，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 5.3 甲方有权限定乙方授信额度项下每月申请提款的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下限，具体以甲方受理乙方申请后的结果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入、经营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 5.4 甲方有权自授信额度生效起，对乙方和保证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授信金额、期限和利率。
-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且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6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如乙方为自然人，则含其个人、家庭及其所经营企业；如乙方为非自然人，则含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经营主体）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 5.7 甲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5.8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贷款、停止发放已核准但未发放的贷款和\或宣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 5.9 甲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定期或不定期查询乙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要求乙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5.10 甲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乙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更改还款方式、要求乙方追加担保或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 5.11 如有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的，甲方有权要求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的，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偿还款项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甲方因向乙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同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12 乙方应当事先征求联系人的同意后，向甲方提供联系人信息，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及其委托追索债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权请

求乙方预留联系人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协助处理其他事项。

- 5.1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甲方所在集团或平安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催收机构，及该等机构的具体人员）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乙方授权甲方向特定第三方提供的情形；或（f）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 5.14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甲方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等：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5.15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并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事。
- 6.2 乙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单位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单位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单位法人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单位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的资产；
 -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本合同额度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5）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7)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8) 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
- 6.4 乙方保证在额度使用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指标。
- 6.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甲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如第三方违反该义务,甲方将追究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具体以乙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
- 6.6 乙方同意,若乙方逾期还款,或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乙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 6.7 在发生(a)乙方(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负面舆情,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乙方或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乙方、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 6.3 条约定,需乙方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的,则乙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或(c)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乙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外,还应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乙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虽通知甲方但未追加令甲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宣布乙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如有)。
- 6.8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乙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协助甲方

根据有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甲方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

6.9 乙方应按期足额归还所有债务，并根据本合同项下条件和条款申请和使用额度。

6.10 如乙方出现违约、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我行进行了债权转让，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下列个人信息共享至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平安银行官网公示，乙方可通过平安银行官网https://bank.pingan.com/daikuan/asset_support_mechanism_pujin.shtml，了解最新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列表）、公检法司法机关或债权转让的受让方，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债务追索和转让债权等。

- 1) 个人姓名、企业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或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 6) 催收评分、投诉标签、客户特征标签类信息；
- 7) 与乙方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 8)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单笔贷款发生欠息、逾期、垫款或出现乙方的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或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或未配合甲方对于贷款用途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不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 (2) 乙方将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受托支付约定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 (4) 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提供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虚假；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或具体单笔贷款项下相应文件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6) 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 (7)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办妥与本合同有关的担保登记手续（如需）的；
- (8) 乙方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 (9) 乙方或担保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的；
- (10) 乙方或担保人违反与甲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

- (11)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完成；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 (12) 乙方或担保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第 6.3 条或第 6.7 条项下任一义务的，甲方认为前述任一事项可能影响其债权的安全的；
- (14) 乙方或担保人的经营期限在本授信额度期限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 (15)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时适用）；
- (16)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自然人时适用）；
- (1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8) 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之事件或情形的。

7.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下调乙方贷款风险分类等；
- (2)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等授信条件；或暂停发放新的授信或暂停批准新的提款申请；
- (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授信本金、利息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授信项下债务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授信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第 7.3 条）；
- (4)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 (5) **有权直接从乙方或相关担保方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或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 (6) 有权行使相关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或通过依法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担保权利；
- (7)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 (9) 乙方挪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对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 100%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 (10)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 (11) 甲方有权立即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30%执行。
 - (12) 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7.3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乙方未按期偿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导致甲方为催收等所产生或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7.4 甲方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2)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通知和送达原则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对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对方。双方指定的最初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以及联系人(如有)在本合同文首列明。

乙方承诺并确认:上述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 8.2 上述乙方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 8.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 8.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甲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 8.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

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 8.6 乙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乙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 8.7 因乙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 8.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九条 扣收约定

- 9.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乙方欠付甲方任何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偿未偿债务时，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在平安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债务本息及/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包括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全部或部分，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乙方资产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或投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2 甲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乙方，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或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甲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90天以内的（含90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
- 9.3 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甲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第十条 关于贷款业务的约定

- 10.1 在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之前，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足额担保或其他增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乙方或者第三方提供的财产抵押、质押、保险等）的，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确保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持续有效。相应担保和增信措施项下的合同应妥善签署且办妥相应的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 10.2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贷款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交借款申请，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贷款发放日等各项借款要素，借款申请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双方在此确认，当本条款项下任一贷款所涉上述要素与甲方向乙方实际发放的贷款情况所记载的要素出现不一致时，以甲方系统实际记载为准。双方均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双方约定的义务。

10.3 在甲方向乙方实际发放贷款之前，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和金额缴纳保证金（若有），具体金额、比例和保证金适用的利率等以乙方每次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借款申请中的记载为准。借款申请未明确的，则应以甲方实际要求的为准。

业务办理过程中乙方追加保证金的，视为对本合同有关保证金条款的自动修改，无需双方另行确认。

10.4 若无特别约定，单笔借款申请项下贷款将不分次发放，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发放。

10.5 贷款利率

- （1）本额度项下每笔贷款之利率为：甲方根据该具体贷款（即本合同额度项下所对应的某单笔贷款，下同）发放日适用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 LPR 的对应档次利率加上或减去一定浮动点（BPS）后确定贷款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包括加/减浮动点（BPS）]以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展现的信息为准。贷款利率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人民币币种日利率=年利率/360。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 （2）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下的，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贷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按照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减浮动点确定执行利率。
- （3）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采用固定利率，在该具体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 （4）如根据法律或监管机构政策，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下限（若有）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利率下限。
- （5）本条款项下任一单笔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若乙方每次提交的与经甲方确认的借款申请所记载的贷款利率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在任一单笔贷款发放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具体适用的贷款利率水平，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针对具体单笔贷款业务，双方商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与本款上述（1）至（4）项约定的标准和规则不一致的，以双方商定的为准。

10.6 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支付方式、还款方式等具体均以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0.7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 （1）任一单笔贷款资金的划付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贷款资金支付一般有如下两种方式：

①**受托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乙方是自然人时：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单次提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应当采用受托支付。

乙方是非自然人时：单笔提款金额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的应当采用受托支付（特殊场景下，单笔提款金额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提出申请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采用自主支付）；

与甲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对于不满足甲方自主支付要求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资金:

(1) 乙方提出贷款申请并授权甲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

(2) 支付对象(范围)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已方提供的受托支付收款账号、具体收款金额以《付款授权书》为准。

②**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乙方是自然人时: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单次提款金额不能超过50万元;乙方是非自然人时:单笔提款金额不能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在特殊场景下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单笔提款可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但不能超过一千万。

(2)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管理

①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业务协议中明确约定甲方向乙方发放的任一单笔贷款资金均需要划转至乙方交易对手的,则双方同意按照“全额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划转;

②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单笔借款申请对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另有明确约定的,以贷款出账凭证约定的为准;

③**采取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资金:

I.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授权书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且付款授权书所列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

II. 支付申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

III. 乙方授权甲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付款授权书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支付申请。

④**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后,乙方应根据我行要求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时间、支付金额、资金支付用途等信息,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

(3)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受托支付金额标准**进行调整,或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额受托支付**:

①采用自主支付的,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配合甲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

- ③乙方信用状况下降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④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⑤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⑥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

(4) 账户管理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同意在甲方处开立以下账户接受甲方的监控：

- ①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贷款发放和还款账户**，贷款资金的发放、支取和归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乙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②若经甲方调查，乙方出现难以还款之虞，如：乙方作为自然人，其偿债能力发生负面影响；乙方作为非自然人主体，出现经营不善、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库存较多等情况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担保。
- ③当上述贷款发放账户与单笔借款申请所记载的不一致时，以贷款出账凭证记载的为准。只要是甲方向乙方实际发放了贷款，乙方承诺不以单次贷款项下所涉贷款发放和\或接收账户的不一致为由而提出任何异议，并承诺双方实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任何影响。

10.8 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计息

(1) 计息

利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日计息，英镑和港币日利率=年利率/365，其他币种日利率=年利率/360。

(2) 结息

采用净息还款、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的，遵循以下结息日规则：

贷款发放日如为【※1※】至【※28※】日，首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对日，此后的结息日均为贷款发放日在以后每月的对日。

贷款发放日如为【※29至31※】日的，首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28※】日，此后的每个结息日均为每月【※28※】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该笔贷款最后到期当月的28日。

乙方需关注贷款的还款计划表，以防止逾期。

- (3) 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前将应付本息存入指定的还款账户；否则，乙方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所属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则甲方有权自次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0.9 贷款的偿还

- (1) 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①净息还款：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②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还款，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其中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③等额本金还款或等本还款，即借款人按月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月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 = (贷款本金 ÷ 还款月数)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月利率，其中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每期应还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可在平安银行线上服务平台上查看）列明的金额为准。

(2) 本金还款时间：

① 采用净息还款的：贷款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即在最后一个结息日结清本息。

②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的：在每个结息日摊还本金。

(3) 乙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如发生任一期末按时足额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额度项下全部未还本金和利息，并有权对未归还的全部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4) 乙方如需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提出申请且征得甲方同意，提前还款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5)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平安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甲方对乙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0.10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0.1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的，甲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的具体清偿顺序，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费用（若有）等的偿还顺序以第九条为准。

第十一条 贷款资金用途承诺

11.1 乙方承诺本次贷款将用于经营，乙方已经明确知悉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中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用款。乙方已经明确知悉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不仅违反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的约定，同时也违反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政策。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用款，不违规将贷款资金挪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11.2 乙方承诺本合同及额度项下单笔授信的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甲方将中止提供融资，已签订融资合同的中止放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1.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贷款用途管理措施如下：

(1) 用途类型：以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中的用途类型为准。

- (2) 用途资料：乙方在贷前必须提供用途资料，出账后需配合甲方进行用途检查并提交贷款资金使用相关凭证。
- (3) 处罚措施：乙方违反贷款资金用途管理规定的（含用途使用与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或贷款出账凭证约定不一致、不配合或无法提供资金使用凭证等情况），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罚息或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

13.2 有关公证的特别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乙方均放弃对甲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3.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4 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项下所涉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借据、授信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双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乙方账户的交易记录、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各种通知、乙方向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甲方出具或保留的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3) 就对账单而言,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对账单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认可对账单所列全部内容。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双方可约定并记载于上述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中,也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甲方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同意该等转让。

如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合同贷款项下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文件提供给该第三方,以便该第三方行使其作为债权人和/或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具体以乙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

13.6 本合同任何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乙方应当配合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贷款本金、以及相当于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款项。

13.7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后生效。本合同额度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乙方未使用额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8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项方式处理:

- (1) 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 (2) 向甲方(包括甲方分支机构)住所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①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②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13.9 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乙方可通过投诉电话(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15日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13.10 本合同签署方式为：

☐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以电子化形式通过甲方线上服务平台提交、确认或签署的方式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合同所述“签署”包括乙方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并通过身份验证（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安全措施后，在平安银行企业网银、橙 e 网或平安数字口袋 APP 等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乙方通过点击甲方线上服务平台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提交”、“确认”或“签名”等类似可以表达乙方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钮的方式签署后生效。

☐ 本合同为线下方式签署纸质版合同，本合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要求如下：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2）当乙方为自然人时：乙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当乙方为非自然人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以及 ☐ 担保人执____份、
☐ 登记机关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签署如下：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化形式线上签署，签署日期为：_____

本合同若为线下方式签署，甲乙双方需完成以下签署：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为自然人时签署）：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_____

乙方（为非自然人时签署）：

乙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_____